

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常委會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職權範圍曾兩度作出修訂。一九八二年首次作出修訂，主要是使常委會能夠就與訂定公務員薪酬有關的附帶福利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一九八七年本會的職權範圍再作修訂，以顧及一九八二年以後的各項發展，其中包括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新級公務員評議會的相繼設立。

2.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情況已有不少改變，例如處理有關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的工作，已從常委會分別移交兩個獨立的常務委員會負責。因此，實有需要再次修訂本會的職權範圍。

3. 我們又藉此機會提議修改幾項條文，包括已經過時的條文，以及可以採用較佳和比較精確的字句來重新界定常委會責任的條文。

4. 常委會現行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職權第一條的修訂建議

5. 職權範圍第一條訂明常委會的具體職能，而這些職能須符合常委會職權範圍內其他條文所載的規定。舉例來說，第七條的前一部分訂明首長級公務員不屬常委會的職責範圍。鑑於有關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宜，現亦不屬於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工

## 附錄 D (續)

作，我們認為適宜修訂第一條的內文，使加入一句導言，說明常委會所負責的公務員類別。如此一來，就無需在其他條文內重複訂明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是不屬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

### 建議中的職權第一條的導言、第一 (a) 條及第一 (b) 條

「一。 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下列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及建議：—

(a) 有關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

(b) 個別職系的薪俸和結構；」

6. 根據原有職權第一 (丙) 條，常委會須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的全面檢討（即公務員每年一度的薪酬調整），應否以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調查為依據，向總督提供意見。第七條的後一部分訂明，除非常委會依照第一 (丙) 條提出不同意見，薪級表的全面檢討仍繼續以這類調查為依據。上述兩項條文皆載有須向公務員諮詢的附帶規定。

7. 這兩項條文與現時的做法並非完全一致。首先，我們除了繼續依照第一 (丙) 條的規定執行職務，每年就非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應否以薪酬趨勢調查為依據，向總督提供意見外，還一直有就這些調查的進行方法，作出建議。後一項職務，並未在本會的職權範圍內明文列出。

8. 另一個問題則與這類全面檢討的諮詢安排有關。現時，每年進行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諮詢工作時，都須分兩階段與公務員進行諮詢。首先是商定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以及審核調查的結果。這一階段的諮詢經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的成員，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各公務員評議會的員方，以及當局所派出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除了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調查及審核調查結果外，還就有關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向常委會提出意見。隨後，常委會便依據該委員會的意見，

向總督先生作出建議。這方面的諮詢安排，常委會的職權範圍亦未有適當反映。

9. 第二階段的諮詢，則着重依據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商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數額。這方面完全是由當局諮詢三個公務員評議會的員方後決定。常委會並不參與其事。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本會的職權範圍內訂明有關這一階段的諮詢安排。

10. 再者，由於第一（丙）條及第七條後一部分是互有關連的，適宜把兩者納入同一條文。

11. 經考慮上文第7至10段所述的問題後，我們建議在第一條內訂立兩個分條，以取代第一（丙）條及第七條的後一部分；新訂的分條將精確地界定現行的諮詢安排以及常委會在薪酬趨勢調查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內文如下：—

建議中的職權第一（c）條

「（c）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作為全面檢討各個薪級表（有別於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的依據，抑或以其他方法替代；」

建議中的職權第一（d）條（新訂分條）

「（d）在繼續採用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職權第一（c）條）的前提下，建議該項調查應如何進行，而在作建議前須參考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12. 我們知悉，凌衛理委員會在其最後報告書第8.20段中，認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職能，不能包括就非首長級薪級表每年的全面檢討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而我們則可以根據本會職權第一（丙）條的規定職能進行這方面的檢討。事實上，凌衛理委員會已假定這項職能仍應由本會負責。但是，我們認為既然本會已不再負起有關紀律人員其他各方面的責任，則不宜再由本會就這些人員

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應否同樣以薪酬趨勢調查為依據的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當然，每年依據同一基礎去檢討所有非首長級薪級表，包括紀律人員的薪級表，是大有理由的，而我們亦不反對繼續這個做法。不過，如果政府認為紀律人員的薪級表應當以薪酬趨勢調查為依據，則我們以為把這項規定納入負責紀律人員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較為恰當。因此，我們在經修訂的職權第一 (c) 條內，並無把紀律人員的薪級表納入常委會的職責範圍。

13. 由於建議加入第一 (d) 條的新條文，原有的第一 (丁)、一 (戊)、一 (己)、及一 (庚) 條的編號，已分別改為第一 (e)、一 (f)、一 (g)、及一 (h) 條。此外，我們又建議按下文所述略為修改現行職權範圍的第一 (戊) 條。

14. 根據現行職權第一 (戊) 條 (將改為第一 (f) 條)，常委會須「向總督建議採用適當程序，使各職方協會能與管方討論其對常委會職權範圍內事務所持的意見。」事實上，常委會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已就公務員的諮詢架構分別進行兩次檢討。不過，為使這一分條更為精確，我們建議把「適當程序」一詞改為「適當程序和架構」，並把「職方協會 (包括個別職系協會)」，改為「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經修訂的分條內文如下：—

#### 建議中的職權第一 (f) 條

「(f) 建議適當的程序和架構，使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能就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管理當局討論意見；」

15. 對職權範圍的第二至五條，我們並無修改建議。

#### 職權第六條的修訂建議

16. 職權第六條處理有關公務員協會向常委會提交事項的權利。

17. 這一條的首句訂明每一公務員評議會在管職雙方聯同下，有權把有關現行職權第一 (丁) 條所引起的事項，即有關附帶福利者，

提交常委會考慮。最初訂立這一條文，是因為依據政府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的成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所達成的協議原文，常委會須扮演調查委員會的角色。依據上述協議的第十二條，就此協議而言，「薪俸調查委員會」應被視為調查委員會。由於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時乃作為一個常設的「薪俸調查委員會」，自然按照《一九六八年協議》第十二條被視為調查委員會。不過，本會自成立以來，已再三表明當政府與公務員之間有爭議時，不應該由本會扮演仲裁的角色。為此，當《一九六八年協議》於一九八二年被修訂時，在有關公務員協會的同意下，該協議第十二條已被刪去。換言之，在《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的規定下，常委會現已無需負起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責任。

18. 基於上文所述的情況，職權第六條首句的內容，不再與常委會的工作有關，因此我們建議刪去它。

19. 職權第六條後一部分明文授權公務員協會可把有關公務員附帶福利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我們建議保留這一部分。不過，由於「主要公務員協會」一詞的定義，並不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因此有修改的必要。此外，由於常委會已不再負責紀律人員的事宜，文中提到警察評議會的字句可予刪去。我們又認為，應容許各公務員協會向常委會提出任何有關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項，而不應僅限於有關福利的問題。

20. 因此，我們建議把職權第六條修訂如下－

#### 建議中的職權第六條

「六. 組成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的公務員協會，可聯合或個別地把有關公務員薪俸或服務條件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

#### 刪去職權第七條

21. 現行職權第七條由於已納入經修訂的職權第一條內，因此可予刪去。

## 附錄 D (續)

### 建議增訂的新條文

22. 根據當局與常委會之間的現行安排，部門首長就其屬下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作出建議時，須先行提交銓叙科研究。如果有關事項獲得當局支持，銓叙科便會提出正式的建議，向常委會徵詢意見。因此，由部門提出的要求中，有相當數量從未送達常委會。我們認為，這個安排有欠妥善，使常委會不能趁問題在部門層面形成的初期，及早充分了解，而且當常委會認為一些個別問題可能需要特別考慮時，亦不能相應處理。雖然現行的安排有其優點，我們仍認為應容許部門首長向銓叙科提交有關建議的同時，亦把這些建議提交常委會考慮。不過，在當局對有關事項有確定看法之前，常委會通常不會加以干預。

23. 因此，我們建議增加第七條的新條文，內文如下：—

#### 建議中的職權第七條

「七. 部門首長可就個別職系的結構、薪俸或服務條件，向常委會提交建議。」

24. 對職權範圍的第八至十條，我們並無修訂建議。

25. 收錄了上述各項修訂建議的常委會職權範圍修訂本，載於本函附件二。

26. 我們提議，上述建議如果獲得接納，應由接納日期起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 權

- 一. (甲) 經常檢討與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有關的原則與程序，及向總督建議常委會認為須作的更改；
  - (乙) 經常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與結構，及向總督提出常委會認為須作的更改；
  - (丙) 就總薪級表及其他非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性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向總督提供意見，研究檢討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為基礎，而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作參考，抑或應以其他方法替代；
  - (丁) 就常委會認為與釐定公務員整體薪酬有關的薪俸以外的其他福利事項，包括增加新福利或建議更改現行福利等，向總督提供意見；
  - (戊) 向總督建議採用適當程序，使各職方協會（包括個別職系協會）能與管方討論其對常委會職權範圍內事務所持的意見；
  - (己) 就在何種情況下適宜由常委會自行考慮某項事務，及在此種情況下各職方協會與管方應如何將意見提交常委會等向總督提供意見；
  - (庚) 就總督交付常委會考慮的任何事項向總督提供意見。
- 二. 常委會須經常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應更改，須向總督提出建議。

## 附錄 D 的附件一 (續)

- 三. 凡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項，包括財經問題在內，常委會如認為與其職務有關者，均須着重考慮。
- 四. 政府與公務員間須保持良好關係，此點常委會應予重視。為達到此目的，在提供意見時可一併提出建議。
- 五. 常委會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不得對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有不利影響。
- 六. 三個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在管職雙方聯同下，有權將第一段（丁）節所引起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此外，三個評議會中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可聯同或個別將此等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而毋須先取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管方的同意。
- 七. 凡與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仍由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在常委會依照第一段（丙）節提出建議前，總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仍將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參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進行。
- 八. 常委會將不考慮個別公務員的問題。
- 九. 常委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其組織或職務應否更改。
- 十. 常委會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時，應確保公務員協會及管方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常委會並得向其認為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團體徵詢意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一. 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下列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有關職系、職級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
- (b) 個別職系的薪俸和結構；
- (c) 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作為全面檢討各個薪級表（有別於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的依據，抑或以其他方法替代；
- (d) 在繼續採用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職權第一（c）條）的前提下，建議該項調查應如何進行，而在作建議前須參考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 (e) 與福利項目有關的事宜，而這些福利屬於薪金以外，並且是常委會認為與訂定公務員薪酬相關的，包括增加新福利或建議更改現行福利等；
- (f) 建議適當的程序和架構，使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能就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管理當局討論意見；
- (g) 在何種情況下適宜由常委會自行研究某項問題，而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協會與管理當局如何向常委會提交意見；
- (h) 總督所交付常委會考慮的任何事項。

附錄 D 的附件二 (續)

- 二. 常委會須經常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如認為須作更改，應向總督提出建議。
- 三. 常委會須充分考慮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常委會認為有關連的財政及經濟因素。
- 四. 常委會須充分關注在政府機構內維持良好員工關係的需要，而在提供意見時，可作出任何建議以達此目的。
- 五. 常委會在提出建議及意見前，須確定這些建議不會影響香港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所達成的《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的有效性。
- 六. 組成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會員方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會員方的公務員協會，可聯合或個別地把有關公務員薪俸或服務條件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
- 七. 部門首長可就個別職系的結構、薪俸或服務條件，向常委會提交建議。
- 八. 常委會不考慮個別公務員的問題。
- 九. 常委會可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本身的結構或職務應否更改。
- 十. 常委會執行職權範圍內各項工作時，應確保公務員協會及管理當局均有足夠機會發表意見。常委會又可聽取其認為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團體的意見。